**版本号：SXCC–[2025]–DL02020250422001**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CC–[2025]–DL020**

**西安市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4月2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委托，拟对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SXCC–[2025]–DL020**

**二、采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进行针对性改造，包括改坡、改灶、改水、改电、平整地面、安装坐便器和扶手等；通过项目实施，消除残疾人居家障碍，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方便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为残疾人提供坚实的物质和信息交流基础。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查询：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2、供应商类别：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法人委托书及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承诺书：1、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以承诺书为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地址： 蓝田县政府大院

邮编： 710500

联系人： 张杰

联系电话： 029-82722241

**代理机构：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

邮编： 710500

联系人： 谢毅潇

联系电话： 029-82722200

**采购监督机构：蓝田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张 驰

联系电话：827210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42,5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质量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3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4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账 号：6105 0110 2637 0000 0190 注：成交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3 套及电子版 U 盘 1 个（内容与系统上传保持一致）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无需密封。 |
| 15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6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8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9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0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和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蓝田县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包干价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即工程量固定），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采购人选择采用此种报价方式的，应当科学测算项目工程量，避免工程量调整造成履约纠纷。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磋商。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及满足甲方要求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谢毅潇

联系电话：029-82722200

地址：蓝田县青灞路白鹿原管委会对面

邮编：7105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42,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42,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 1 |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 1.00 | 742,500.00 | 项 | 建筑业 |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改造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参数** | | 1 | 安装16A插座 | 个 | 4 | 1.16A 3孔插座，卫生间安装带防溅盒。 | | 2 | 走电 | 米 | 428 | 1.含电线、线槽、线盒； | | 2.用线2.5平方铜线。不含开关面板； | | 3.线管或线槽内电线不超过3根，横平竖直。 | | 3 | 走水 | 米 | 8 | 材质：PPR Ф20 水管， 含管件，弯头等辅材人工，无截止阀的配阀门。 | | 4 | 安装直线尼龙扶手0.3m | 个 | 1 | 1. 不锈钢内衬单边厚度为国标1.2mm，外径为25mm，两端配异型螺母。 | | 2. 尼龙面管的单边厚度为4.5mm，外径为35mm，设计有防滑颗粒，颜色不能有色斑产生，常规颜色为黄色和白色两种。 | | 3.三通、弯头和各种装饰盖为尼龙注塑件，表面抛光处理，颜色与面管保持一致。 | | 5 | 安装直线尼龙扶手0.5m | 个 | 31 | 1. 不锈钢内衬单边厚度为国标1.2mm，外径为25mm，两端配异型螺母。 | | 2. 尼龙面管的单边厚度为4.5mm，外径为35mm，设计有防滑颗粒，颜色不能有色斑产生，常规颜色为黄色和白色两种。 | | 3.三通、弯头和各种装饰盖为尼龙注塑件，表面抛光处理，颜色与面管保持一致。 | | 6 | 闪光门铃 | 个 | 12 | 1、材质：外壳采用优质 ABS 材料制成，抗冲击，耐久性好  2、组成部分：由发射器、报警器、振动器 3 部分组成；  3、尺寸（误差±10%）： 发射器：78×44×19mm；报警器：121×81×55mm  4、功能： 当有客人来访按下发射器按钮，此时报警器便发出报警（12 颗 超量 LED 灯以红，绿，蓝流水方式闪烁，然后同时曝闪 10 秒，同时语音提 示：‘有人来访，请开门’）提醒用户。  5、提醒方式：（1）闪烁提示；（2）语音提示；（3）音乐铃声；（4）闪 烁+语音/音乐铃声提示；用户可根据需要自由设置报警位置和报警方式  6、报警器报警时，以红、蓝、绿、黄 4 种颜色顺时针旋转方式强光闪烁后 曝闪提示，易察觉；  7、无线振动器小巧，可佩带腰间随意走动，锂电池充电，可反复使用，报 警时以闪光+振动提示提醒用户  8、电源： 报警器：220V 电源 发射器：12V 干电池 振动器：锂电池 | | 7 | 地面硬化 | 平方 | 361.535 | 1.基层夯实，陶粒混凝土或碎石混凝土垫层（或其它适宜的当地材料铺筑）； | | 2.面层混凝土防滑处理；注意排水坡度的修筑。 | | 3.硬化厚度不小于10cm | | 8 | 安装直线尼龙扶手0.8m | 个 | 6 | 1. 不锈钢内衬单边厚度为国标1.2mm，外径为25mm，两端配异型螺母。 | | 2. 尼龙面管的单边厚度为4.5mm，外径为35mm，设计有防滑颗粒，颜色不能有色斑产生，常规颜色为黄色和白色两种。 | | 3.三通、弯头和各种装饰盖为尼龙注塑件，表面抛光处理，颜色与面管保持一致。 | | 9 | 安装不锈钢落地扶手 | 米 | 225.2 | 1.面管最大直径50mm，SUS201不锈钢管，壁厚0.8mm±0.1㎜； | | 2.含材料及安装。 | | 10 | 安装不锈钢直线扶手 | 米 | 26.9 | 1.面管最大直径50mm，SUS201不锈钢管，壁厚0.8mm±0.1㎜； | | 2.含材料及安装。 | | 11 | 振动闹钟 | 个 | 12 | 1、组成部分：由电子闹钟、闪光振动提醒器、电源充电器组成  2、尺寸：电子闹钟：132×74×42（mm）；振动器：76×60×12（不包括 夹子厚度）（mm）  3、类型：LED 数字显示，全中文显示当前的日期、时间、温度、星期数、 闹铃时间；  4、时钟制式： 12/24 小时制，12/24 小时内可设置 3 组闹铃；  5、提醒方式分为四种： （1）语音；（2）七种音乐铃声；（3）振动；（4）铃声+振动  6、组合方式：闹钟平放于桌面，振动器放于用户枕头下方即可  7、功能：当闹钟到达预设定的时间，音乐铃声响起同时振动器便会发出震 动及闪光，叫醒用户及时起床或做出反应，之后中文语音播报当前时间、 温度等信息。另电子闹钟还具有智能感光/背光功能、贪睡功能、工作日模 式功能、振动器设置开关键等人性化设计。  8、供电方式：电子闹钟采用三节 5#普通电池、振动器内置锂电池，并配有 专用电源充电器，充电插口为 T 型充电头。  9、闹钟平放于桌面，振动器放于用户枕头下方即可。 | | 12 | 安装直线尼龙扶手 | 米 | 13.4 | 1. 不锈钢内衬单边厚度为国标1.2mm，外径为25mm，两端配异型螺母。 | | 2. 尼龙面管的单边厚度为4.5mm，外径为35mm，设计有防滑颗粒，颜色不能有色斑产生，常规颜色为黄色和白色两种。 | | 3.三通、弯头和各种装饰盖为尼龙注塑件，表面抛光处理，颜色与面管保持一致。 | | 13 | 密码刀具箱 | 个 | 5 | 1.材质：铝合金边框，高密度板，ABS面料。 | | 14 | 安装U型落地扶手 | 个 | 2 | 1.材质：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 | | 2.内衬龙骨：不锈钢¢28管，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 | 3.外层材料：采用Φ35\*3.5mm纯黄色或者纯白色ABS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料，不能是米白色或者米黄色回收料生产，外表面防滑颗粒，并且面管两端人工倒角，使用中安全舒话避免划伤。 | | 15 | 安装U型上翻落地扶手 | 个 | 3 | 1.材质：不锈钢龙骨、不锈钢底座。 | | 2.内衬龙骨：不锈钢¢28管，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 | | 3.外层材料：采用Φ35\*3.5mm纯黄色或者纯白色ABS或者尼龙原装环保料，不能是米白色或者米黄色回收料生产，外表面防滑颗粒，并且面管两端人工倒角，使用中安全舒话避免划伤。 | | 16 | 安装安装侧挂（浴霸） | 个 | 18 | 颜色分类: 三/四灯壁挂，漏电保护，单灯功率: 275W(含)-300W(含)。 | | 17 | 语音电磁炉 | 个 | 47 | 1. 性能规格组成要求： | | 1）额定电压220V; | | 2）额定频率50Hz-60Hz； | | 3）整机长≥38cm；宽≥29cm；厚≤6cm；黑晶板长≥35cm、宽≥28cm | | 2.产品组成：电磁炉和汤锅。 | | 3.功能要求： | | 1）电磁炉具有盲文标识且全程语音提示。 | | 接通电源会有产品功能的使用介绍引导及操作注意事项的长语音使用说明。 | | 2）主机分别有1、“开关”键；2、“功能”键； 3、“增大”键;4、“减小”键；5、“定时预约”键；6、“智能驱虫”键。开机状态下轻触“功能选择”键可依次选择火锅，爆炒，炒菜，煲汤，蒸炖，烧水六大功能。 | | 6）电磁炉发热板上有4个定位条，呈圆形分布，起到定位锅具的作用。 | | 18 | 语音电饭煲 | 个 | 47 | 1.执行标准： | | 产品符合GB17625.1-2012;GB4343.1-2018;GB4706.1-2005 ;GB4706.19-2008国家标准 | | 2.性能要求： | | 1）.功率：900w 2）.额定电压：220V 3）额定频率 50Hz 4）容量5L | | 3.产品组成： | | 1）电饭煲主机2）铝制内外喷涂不粘内锅 3）蒸笼、饭勺、汤勺、量杯4）电源线。 | | 4.功能特点 | | \*1）控制面板各功能按钮均带盲点、文字，有LED显示屏，有90流明高亮闪光提示。 | | \*2）宽电压工作模式160V~250V范围内都能使用，可满足电压不稳定区域用户。 | | \*3）可根据米量自动调节煮饭时间，水烧干后自动转入焖饭（煮饭时长根据米粮控制在40分钟~60分钟内），具有防烧干功能。 | | 4）共有5个功能按键，分别为“功能选择，取消/保温，预约，，"。 | | 5）按下“功能”键可选择6种烹饪功能：煮饭，煲粥，煲汤/炖品，蒸煮，低糖饭，蛋糕，相对应的工作指示灯同时亮起提示，选中相应功能后闪灯3秒后开始工作，并语音播报开始烹饪。对应的功能指示灯常亮。 | | 6）选择功能后，3秒内按下“预约”键后可为所有功能提供30分钟-24小时预约。 | | \*7）全程操作语音提示，烹饪结束后语音提示、90流明高亮闪光提示。 | | \*8）具有人体感应功能。当电饭煲开始任意功能后，感应到用户靠近，则会自动播报当前工作状态及烹饪剩余时间。 | | 19 | 语音电水壶 | 个 | 47 | 1、水壶应由水壶主体、水壶底座和无线接收器组成； | | 2、额定功率：不低于1800w，电压：220V，额定频率：50-60HZ，容量不低于1.7L； | | 3、水壶应具有无线传输功能，水壶主体与无线接收器连接后发射无线信号传输至无线接收器。 | | 4、水壶主体和水壶底座连接后，无线接收器应语音提示“您好， 水壶已通电，请注意使用安全”。水壶启动烧水按键后，无线接收器应语音提示“开始烧水”。烧水功能完成后，无线接收器应语音提示“您好，水开了”。 | | 5、烧水功能完成后无线接收器应可通过语音播报、闪光和震动进行提示。 | | 6、水壶主体应具有保温功能。 | | 7、无线接收器音量应可大、中、小三档调节。 | | 8、无线接收器铃声应有36种可选。 | | 9、无线接收器应可设置并显示时间，内容应包括年、月、日、时、分。 | | 10、无线接收器应具有3.5 mm耳机插孔，插入耳机时，耳机和扬声器应可同时播放声音。 | | 11、无线接收器应带有支架，应可平放、立放、斜放或佩挂于腰间。 | | 12、无线接收器按键操作时应有语音提示。 | | 13、无线接收器应具有语音报时功能，可语音播报当前时间。 | | 14、无线接收器可显示和语音播报温度和湿度。 | | 15、无线接收器应具有闹钟功能，应可开启或关闭，在闹钟开启时，应可显示闹钟图标。 | | 16、闹钟提醒方式应有单铃声、单闪光、单震动、铃声+闪光、铃声+震动、闪光+震动六种模式可选。 | | 17、无线接收器应具有--键止闹功能。 | | 18、无线接收器应可同时连接电饭煲主机和水壶主体作为提示器用。 | | 19、无线接收器应具有红外人体感应灯功能功能，应可开启或关闭，在开启红外人体感应灯功能时，应可显示图标； | | 20、提供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以及生产厂家有效的 ISO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21、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本产品的生产厂家的智能电器语音播报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 | 22、需提供产品3C认证证书，以及国家级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 20 | 安装洗菜池含水龙头 | 套 | 18 | 1.水池材质：304不锈钢； | | 2.水龙头材质：不锈钢，冷热水。 | | 3.含下水软管 | | 21 | 安装花洒 | 个 | 51 | 材质：主体全铜，不锈钢杆，ABS顶喷 | | 22 | 安装吸顶浴霸（30\*30） | 个 | 6 | 功能: 干燥驱，安装方式: 吸顶嵌入式，功能模块: 取暖+换气+照明 | | 23 | 安装吸顶浴霸（30\*60） | 个 | 3 | 1.基本功能：取暖加LED照明加换气 | | 2.箱体材质：金属防锈底盘+ABS阻燃箱体 | | 3.照明功率:40瓦特 | | 4.面板尺寸:300\*600毫米 | | 5.额定电压:220伏特 | | 6.照明方式:LED灯 箱体高度:170毫米 | | 7.吊顶层高20cm以上 | | 8.安装方式:集成吊顶式 | | 9.操作方式:按键开关 换气功能:支持，灯暖功能:支持 照明功能:支持 10.非集成吊顶需配转换框 | | 24 | 安装灶台 | 米 | 306.22 | 1.材质：不锈钢台面非标1.1mm，背板5mm高密度板，吸塑门板，1.6cm实木多层柜体；高度宽度可定制。 | | 2.地柜深度600mm,高度根据情况而定，台面做挡水檐。  3.L型3米以上含一组抽屉，直线3米以上含一组抽屉，3米以下不含抽屉。 | | 25 | 安装坐便器 | 个 | 5 | 材质：陶瓷，冲水：虹吸，含安装。 | | 26 | 更换坐便器 | 个 | 8 | 材质：陶瓷，冲水：虹吸，含安装。 | | 27 | 移动坡道1m | 个 | 5 | 1.材质：铝合金，产品无需安装搭上即可使用，延伸出来的舌头 12 厘米，搭在台 阶最高部分即可。  2.产品体积小，方便收纳，两侧装有 PE 提手，提手选择无异味，身体无害材 质标准，轻松方便。  3.两侧设计的安全挡板。 | | 28 | 移动坡道1.2m | 个 | 2 | 1.材质：铝合金，产品无需安装搭上即可使用，延伸出来的舌头 12 厘米，搭在台 阶最高部分即可。  2.产品体积小，方便收纳，两侧装有 PE 提手，提手选择无异味，身体无害材 质标准，轻松方便。  3.两侧设计的安全挡板。 | | 29 | 移动坡道1.5m | 个 | 2 | 1.材质：铝合金，产品无需安装搭上即可使用，延伸出来的舌头 12 厘米，搭在台 阶最高部分即可。  2.产品体积小，方便收纳，两侧装有 PE 提手，提手选择无异味，身体无害材 质标准，轻松方便。  3.两侧设计的安全挡板。 | | 30 | 安装电热水器 | 个 | 57 | 热水器1.功率：≥2000瓦特，额定电压：220V，容积：60L，能效等级：2级  2.加热类别：速热，加热方式：电热管加热，加热体材质：不锈钢，支持调节水温  3.多重安全保护系统，加速加热。含水路及电路改造。 | | 31 | 更换电热水器 | 个 | 4 | 热水器1.功率：≥2000瓦特，额定电压：220V，容积：60L，能效等级：2级  2.加热类别：速热，加热方式：电热管加热，加热体材质：不锈钢，支持调节水温。  3.多重安全保护系统，加速加热。含水路及电路改造。 | | 32 | 蹲便改座便 | 项 | 6 | 1.原蹲便台阶拆除、垃圾清运，无地漏加装地漏。  2.安装坐便器。 | | 3.原地面拆除后，水泥砂浆找平； | | 4.柔性防水涂刷2遍，防水翻台与现有墙面砖结合处及排污口处应牢固； | | 5.地面恢复。 | | 33 | 坐便椅 | 把 | 16 | 1、经二度磷化后静电喷涂抗老化，防锈能力强。可折叠结构，安全性能高，美观大方，坚固耐用。 | | 2、车架四脚配有伸缩管，可供使用者随意调节适用高度。 | | 3、四脚套有耐磨防滑胶脚，让使用者用得放心。 | | 4、厕桶和马桶采用环保工程塑料材料，具有防水、容易清洁功能。 | | 5、厕孔根据使用者需求而设计，为使用者提佳的方便位置 | | 6、桶托与厕桶配合顺畅，方便使用者灵活安装和抽出厕桶 | | 7、扶手偏心设计更符合人体手部摆放要求。 | | 8、静载荷不小于100kg。 | | 9、可拆装靠背，可旋后扶手架，节省占用空间。 | | 10、折叠采用最新研发技术，横向穿插式结构，简单方便，安全可靠 | | 34 | 床旁扶手 | 个 | 19 | 1.底座尺寸：500\*600mm，底座厚度：14mm | | 高度可调：700mm，750mm，800mm | | 2.产品结构：采用彩色尼龙和不锈钢管复合而成或者为钢龙骨表面烤漆处理，产品主要特点是：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抗菌性强的尼龙材料，其直径为35毫米，内衬不锈钢管直径28毫米复合而成，0.5毫米厚的防滑浮点式设计，用于老人防滑，更安全。 | | 3.产品颜色：采用国际通用颜色灰色，白色或者黄色，可根据客户需求选择颜色。适应性：广泛应用于家庭无障碍改造中。 | | 35 | 马桶扶手架 | 个 | 4 | 1.材质：加厚高强度碳素钢管 | | 2.管壁厚1.2mm，产品适用性强，整体激光焊接，无螺丝安装； | | 3.对墙体和地面无任何破坏，可调高调宽，前端两条横杆更安全更稳固，快速拆装，免打孔，自由伸缩使用各种马桶 4.机械焊接，承重力强，人体工学设计，防滑手垫防滑脚垫，可承重150Kg。 | | 36 | 洗浴椅 | 张 | 34 | 1、车架选用航钛高强度特种铝型材焊接而成.表面氧化处理 | | 2、车架四脚配有伸缩管，可供用户随意调节适用高度。 | | 3、四脚都套有耐磨防滑胶脚 | | 37 | 折叠壁椅 | 个 | 1 | 内芯不锈钢管厚度国标1.2mm,外饰尼龙管厚度5.0mm | | 38 | 取物器 | 个 | 1 | 1.主要材质：高强度不锈钢管+ABS工程塑料 | | 2.功能要求：（1）握把枪握式，加持可固定，（2）直管不折叠； | | 39 | 闪光水壶 | 个 | 12 | 1.产品由：无线接收器+水壶+底座三部分组成； | | 2.产品材质：内胆需使用304不锈钢一体成型，外壳食品级聚丙烯； | | 3.水壶主体采用双层防烫设计，适合视障人士使用； | | 4.额定功率：不低于1500w，电压：220V，额定频率：50-60HZ，容量不低于1.7L； | | 5.产品具有：全程真人语音播报、语音+闪光、震动提示功能； | | 6.产品能自由选择真人语音播报、语音+闪光、震动提示模式，真人语音播报、语音+闪光、震动提示模式都为独立开关，方便视障、听障朋友快速上手使用； | | 7.产品操作步骤全程真人语音播报的声音音量具有八档大小可调节； | | 8.产品具有防干烧断电保护功能； | | 9.产品具有保温功能； | | 10.无线接收器具有低电量提示功能； | | 40 | 防滑垫 | 张 | 21 | 1.PVC材质，尺寸50cm\*80cm（±5）。 | | 41 | 开关 | 个 | 25 | 1.品名：开关 2.材质：PC阻燃 3.颜色：灰/白/金 4.安装孔距：60mm 5.电流：10A/16A 6.电压：250V | | 42 | 开关（带插座） | 个 | 5 | 1.品名：开关 2.材质：PC阻燃 3.颜色：灰/白/金 4.安装孔距：60mm 5.电流：10A/16A 6.电压：250V 7.带插孔 | | 43 | 灯座 | 个 | 19 | 类型：螺口明装式 材质：PBT阻燃材料 适用：白炽灯 LED灯 荧光灯 | | 44 | 插座 | 个 | 9 | 5孔插座含安装 | | 45 | 灯 | 个 | 10 | E27螺口，LED一级能效护眼； | | 46 | 电源保护插套 | 盒 | 15 | 1.圆弧边设计，牢固贴合插座 | | 2.ABS环保树脂防触电材质，适用于多种常用插座，无缝贴合 | | 47 | 防压疮床垫 | 张 | 1 | 1. 材质采用优质尼龙PVC材料制作，柔软舒适，经久耐用，有效防治褥疮。带便孔床垫，方便病人大小便，每12分钟循环充放气 | | 2.气垫规格：2000×900mm | | 3.最大出气压：不大于14kpa。电源电压：AC220v 50Hz | | 4.承重力：100KG | | 48 | 防撞护角 | 包 | 10 | 1.材质：NBR新型环保橡胶 | | 2.安全，环保，无异味，L型或U型 | | 3.一组4个 | | 49 | 原灶台拆除，垃圾清运 | 项 | 2 | 原灶台拆除，垃圾清运 | | 50 | 安装电热水器（50升） | 台 | 1 | 热水器1.功率：≥2000瓦特，额定电压：220V，容积：50L，能效等级：2级  2.加热类别：速热，加热方式：电热管加热，加热体材质：不锈钢，支持调节水温。  3.多重安全保护系统，加速加热。含水路及电路改造。 | | 51 | 防滑网 | 平方 | 2.5 | PVC材质防滑地垫，耐用耐磨，不易断，瞬间滤水，任意弯折 | | 52 | 原坡化拆除，垃圾清运 | 项 | 1 | 原坡化拆除，垃圾清运 | | 53 | 台阶改坡化高0.15m，宽1.5m，长1m（后院） | 项 | 1 | 1.普通硅酸盐水泥，中粗砂。 | | 2.原台阶表面部分錾毛，浇水湿润，刷水泥素浆一遍； | | 3.浇筑混凝土垫层，干硬砂浆一道； | | 54 | 台阶改坡化长2.5m，宽1.1m，高0.75m | 项 | 1 | 1.普通硅酸盐水泥，中粗砂。 | | 2.浇筑混凝土垫层，干硬砂浆一道； | | 55 | 平台坡化 | 立方 | 1.39 | 进行土方开挖、进行基础处理、使用混凝土浇筑、还需表面防滑处理 | | 分层浇筑、机械振捣密实 | | 注意有无排水沟需求 | | 表面无裂缝、蜂窝麻面，防滑层均匀无脱落 | | 根据平台承重需求选用螺纹钢 | | 56 | 坡化 | 立方 | 4.38 | 1.普通硅酸盐水泥，中粗砂。 | | 2.浇筑混凝土垫层，干硬砂浆一道； | | 57 | 坡化改坡化（长9m，宽1.7m，高1.2m）（原有空心木架拆除）（底下加装水泥柱子支撑） | 项 | 1 | 水泥柱基础埋深与柱间距需满足承重分布与稳定性要求，采用混凝土浇筑 | | 坡化注意加装排水沟，排水通畅无积水 | | 拆除原有空心木架坡化，清理基层并整平。 | | 58 | 橡胶坡道 | 个 | 2 | 材质：橡胶，拱形门槛垫，抗压防滑，适用轿车，轮椅，家用车等通过。 | | 59 | 护理床 | 张 | 8 | 1、主要材质：床体压楞状带钢；床头、床尾：ABS工程塑料；万向轮：医用静音防滑ABS轮专用餐桌材质：ABS工程塑料。PVC光面方厕桶 | | 2、功能要求： | | （1）外形整齐，表面无锋棱，焊接牢固、焊缝光滑、均匀 | | （2）床架弯圆处管子外径缘滑喷塑层光滑平整、色泽均匀； | | （3）床身与床架装配后固定牢固，无松动。手柄转动灵活，不用时可折回 | | （4）主体外部经喷砂除锈，静电喷塑处理。床面铺冷压钢板压制的压楞状带钢。 | | （5）床尾部使用双摇动装置，头部摇动起落（可调节0-85°）。尾部摇动起落（可调节0-45°） | | （6）带有防滑静音万向脚轮，可固定锁定位置，两侧有翻转式护栏； | | （7）床体中间留有翻转便孔。U型抽拉式便孔配吻合PVC光面方厕桶； | | （8）带5CM-8CM厚海绵床垫。 | |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施工要求：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2、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3、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各供应商应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财办采函[2023]14号文”《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级预算单位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2022]9号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做好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系统操作的相应准备，熟悉并正确实施相关操作流程，承担由于操作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利后果。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根据投标供应商类别进行提供：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信用查询 |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供应商类别 |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法人委托书及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承诺书 | 1、投标供应商不得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以承诺书为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2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x 报价函 标的清单 |
| 3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方案.docx |
| 4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处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方案.docx |
| 5 | 其他 |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函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方案.docx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6.3.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家数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8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6.3.9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3.10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1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2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施工方案 | 针对本项目制定本工程施工方案包括技术方案、安全方案、材料供应方案等，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15分；内容较完备、合理、可行得5-9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0-4 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docx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 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 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合理、可行得7-10分； 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6分； 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docx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 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7-9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3-6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磋商方案.docx |
| 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降低环境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 |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得7-10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细节描述基本详细得3-6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描述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细节描述粗略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docx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 应对紧急预案措施 | 施工过程中应对紧急预案措施： 措施方案具体、可行赋7-9分； 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赋3-6分； 措施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docx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 服务承诺 | 根据供应商的后期服务承诺及服务内容，由磋商小组成员自主赋分。（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磋商方案.docx |
| 人员配备 | 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配置情况，明确负责人、人员组织、人员配备、人员职责等，科学、合理、可行3-6分；不科学、不合理、可行性较差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磋商方案.docx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 6.0000 | 客观 | 磋商方案.docx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并对有效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30.0000 | 客观 |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详见附件：主要人员简历表

详见附件：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磋商方案.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范本.docx